

# 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采购人）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人）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选定为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检验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业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合同事项：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合同金额：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购样费、检测费、差旅费等所有为此次抽检工作发生的费用。

服务标段：第三标段。

服务范围：食品安全抽检 300 批次。

2、食品抽检种类：实际抽检品种与项目（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为准）。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验工作。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的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

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将抽检数据信息汇总依照要求报送至甲方。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若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报告第三方。

8、抽检任务完成后，综合检验结果，行业发展及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工作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报送至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和相关秘密。

###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7、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9、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法定形式，内容真实有效。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产品检测的技术规范及相关制度，检验检测结果或抽样检测过程不规范被提出异议理由成立或复检被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经济责任，并采取措施挽回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

##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 七、费用结算办法

1、乙方完成甲方下达抽检任务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抽检任务量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乙方需提供相关费用清单、发票等按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2、乙方开户名称：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7616015480000667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智明路 48 号灏宇产业园 6 幢 4 层 405-406 号

电话：0371-63461896

##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7、乙方在抽检过程中违反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和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3、乙方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4、乙方没有按照自身承诺事项完成抽检任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

乙方：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